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中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

2012年10月12日,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发出的《中标通知书》,确定公司为"宁波亚浆 PM4 焚 烧炉项目"的供应商,具体内容如下:

- 1、中标项目名称: 宁波亚浆 PM4 焚烧炉项目
- 2、中标人: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中标项目总价(包括设备、建安及服务): 人民币 298,000,000 元(含各 子项项目对应税率)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本合同交易对手方: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黄志源

注册资本: 壹拾伍亿人民币

经营范围: 纸及纸板(含纸制品)制造、加工: 自产产品销售

其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- 2、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- 3、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经济实力雄厚,财务状况良好,具备履行合同 义务的能力。

三、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1、该项目标的为日处理 1000 吨/套造纸淤泥的流化床焚烧炉锅炉, 共计 2 套,均为目前国内日处理造纸污染最大的流化床焚烧炉锅炉。公司现有资金、人 员、技术、产能完全具备履行本次合同的能力,公司将一如既往及时、保质履行 本次合同。



- 2、本合同合计总金额约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后营业总收入的21.70%,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- 3、本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,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。

四、中标项目风险提示

截止到公告日,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手方正式签订合同,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5日

